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383號

原告 巨僑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燦文

訴訟代理人 元強

被告 昇祐若禾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亭宇

訴訟代理人 陳聖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於民國111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6萬6000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中具狀減縮其聲明如後述（卷第77頁），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109年7月28日與原告訂有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卷第81至第85頁）（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保全服務期間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契約第5條），服務費每月為新台幣（下同）11萬6500元（內含5%營業稅）（契約第6條），依契約書第15條約定契約期滿一個月前，

01 甲乙雙方（註：即本件原、被告）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
02 者，本契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一年，以後亦同。查被告未
03 於系爭契約期滿前1個月（即110年6月30日）前以書面通知原
04 告系爭契約期滿後不再續約，原告遲至110年7月27日始接獲
05 被告函文（卷第87頁），告知期滿後不再續約。原告迫於無
06 奈乃於107年7月31日下午7時起撤回派駐人員。而依契約書
07 第13條第1項約定，被告固得隨時終止契約，然係於通知到
08 達原告後60日始生效力，被告既以上開函文通知原告，則依
09 上開約定應認自110年9月27日始生效力，然被告堅持自110
10 年7月31日終止契約並辦理交接，自應依契約書第13條第1項
11 後段約定支付預告期間2個月之服務費。是原告依此約定自
12 得請求23萬3000元之服務費。又依同條第2項約定契約履行
13 未逾1年，無正當理由而終止契約者，應賠償1個月之服務
14 費，是原告依此亦得請求11萬6500元之服務費。是原告本件
15 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34萬9500元（註：即23萬3000元+11萬6
16 500元）。爰依系爭契約上開約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款
17 項。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萬9500元。

18 四、被告之抗辯：原告於執行管理服務期間，經被告多次以通訊
19 軟體表示存有「地下室堆放雜物未改善」、「清潔督導不彰
20 致生蚊蟻災害」、「社區轄屬警衛人員督導管理不彰致防疫
21 破口及安全漏洞」等缺失，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3項約定被
22 告以書面通知原告改正而未於15日內改正者，得以書面終止
23 契約，於通知原告後生效。原告既存有上開缺失，亦未於15
24 日改善，經被告110年7月份管理委員會決議解約（卷第103至
25 第107頁），並於110年7月23日函知原告（卷第109頁，即同卷
26 第87頁）。是本件原告依契約書第13條第1項、第2項為本件
27 之請求，自屬無據等語。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五、法院之判斷：

29 （一）按契約之解釋，首在於探求當事人共同主觀之意思，蓋約
30 定之內容，具有法律規範效力之意義如何，在當事人間若
31 無爭執，無論該內容，客觀上如何被了解，亦不管客觀上

是否具有歧義性，仍以當事人共同主觀意思為準。即使有爭執，當事人若能自主，或透過第三人的協助，就約定內容的規範意義，達成共識，亦應以此共同理解的意義為準。然契約有解釋之必要，而又能確認雙方主觀共同的意思，並不多見，約定內容所具有的法律規範意義，當事人意見不一致，勿寧占多數之情事。此時即須要為契約客觀之解釋，我民法雖無類如德國民法第157條之規定（強調契約之解釋，應依誠信原則，斟酌交易習慣），然實務及學說亦依民法第98條規定（意思表示之解釋）（按意思表示與契約仍有不同，兩者之解釋當即有差別）為解釋契約內容之形式解釋規則（註：與所謂實質解釋規則不同）。並綜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58號、19年上字第453號、39年台上字第1053號判例要旨及65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要旨以觀可知「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而於文義及理論上詳為推求當事人之真意為如何？又應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其經濟目的及交易上之習慣，而本於經濟法則，基於誠實信用原則而為判斷。」換言之，契約既為屬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一，則其解釋方法，為平衡「當事人的利益及合理分配危險，應以客觀上表示價值作為認定意思表示內容的準據（即規範的解釋，闡釋性解釋）。在此種解釋，一方面要求表意人於表示其意思時，應顧及相對人了解可能性；他方面相對人亦須盡必要注意去正確了解表意人之所欲，故在解釋上應特別斟酌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的事實，並就磋商過程、交易目的及利益狀態，依交易慣例及誠實信用原則加以判斷。經查，被告委由原告駐衛保全，雙方訂有服務契約書，約定保全服務期間期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嗣被告於110年7月23日函文告知原告期滿不續約，原告亦於110年7月31日撤離被告社區等情，業據兩造陳明，並有卷附之系爭契約書、函文可稽，自堪可信為真實。按以，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

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49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係委由原告為社區保全，系爭契約內容特徵定性為(有償)委任契約。是解釋兩造間系爭契約之內容自有參考上開任意法規之必要，核先敘明。

(二) 次查，系爭契約書第15條固有「本契約期滿一個月前，甲、乙雙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者，本契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一年，以後亦同。」。惟參諸，契約書第13條第1項「甲方(註：本件被告)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註：本件原告)終止本契約，於通知到到達乙方後三十日生效，但其契約期限一年以上(含一年)者，於通知到達乙方後六十日生效。甲方亦得支付上述預告期間之服務費，即時終止契約。」、第2項「契約履行未逾一年甲方無正當理由而終止本契約者，應賠償乙方壹個月之駐衛保全費用。」，上開契約第13條第1項、第2項所指顯係指契約期間內，被告欲終止契約時，應負之賠償責任。惟本件被告係於110年7月23日告知於110年7月31日期滿不再續約，而非止契約，自無上開契約第13條第1、2項之適用。此由，原告主張兩造間之契約自動延長1年所依據契約第15條係列於13條之後，益證上情。又查，參以民法第549條規定及上開契約第15條之約定，縱認(假設語氣)依原告之主張系爭契約於110年7月31日期滿後再延長1年，且將被告上開函文解釋為終止契約之意，惟被告既非於原期間屆滿(即110年8月1日)後終止，原告亦已於110年7月31日撤離，已無系爭契約第13條第1、2項之適用，業如前述。則原告是否可據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而為請求，自與本件無涉。是本件原告之請求，於法即有未合，自無理由，應予以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 至本件是否存有被告依契約書第13條第3項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之情事，即與本件之判斷無涉，本院自勿庸予以審

01 酌，併予敘明。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3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陳添喜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黃舜民